

#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驗教育申請 作業流程圖

## 申請方式說明：

1. 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成年之學生本人於每年4月16日至30日或10月17日至31日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
  - (2) 學生戶籍資料影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3) 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市政府公告申請實驗教育資訊：於每年2月底前

戶籍位在桃園市且有意申請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國中小：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學生設籍學校受理申請。
2. 高中職：
  - (1) 不與學校合作者(含4月份申請之高一新生未確定合作學校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倘高一新生於放榜確定合作學校，應由合作學校另送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
  - (2) 擬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含學校合作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合作學校受理申請。
  - (3) 擬與非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於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應另送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予該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5月7日或11月7日前學校召開  
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

否

通知15日  
內補正

是

通知計畫書有疑義之  
申請人補正，補正後  
另案再列入審議

退請  
修正

已補正

教育局召開審議會審議

不通過

發文結案

通過

發文通知申請人及設籍學校審議結果

每學年辦理訪視，請家長  
事先完成自評表，續由訪  
視委員進行電話訪談、實  
地訪視或專案訪視等。

訪視與輔導

違反  
實驗教育

停止實驗  
追蹤輔導3個月

學習狀況報告書/  
成果報告書繳交

個人實驗教育者於每  
學年度提出；另每學  
年由教育局辦理成果  
發表暨研討會

申請續辦、畢(修)業

結案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撰寫規定

108 年 2 月修訂

一、申請「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成年之學生本人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間提出申請，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屬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學生設籍學校受理申請。

(二)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

1. **不與學校合作者(含 4 月份申請之高一新生未確定合作學校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倘高一新生於放榜確定合作學校，應由合作學校另送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
2. **擬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含學校合作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合作學校受理申請。
3. **擬與非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於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應另送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予該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二、文件規範內容

(一)申請書各欄位請填妥。

(二)實驗教育計畫

1.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
2. 實驗教育目的。
3. 實驗教育方式。
4.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5. 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
6. 預期成效。

(三)格式：A4 直式橫書，編頁碼。

◎備註：實施期程超過 1 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 1 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 2 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連結網址：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訪視)地址：	訪視電話(手機)
			E-mail:
	面談	<p>申請人或家長可以選擇於計畫審查時參加或不參加面談(可自由選擇)：</p> <p><input type="checkbox"/>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不參加</p> <p>備註：</p> <p>※審查面談內容，主要是邀請申請人就學生的申請計畫內容，於審議當日至會議作說明，可表達個人意見或補充計畫內容，以維護申請人權益，故請自行參酌是否於審議申請計畫當日進行面談。</p> <p>※勾選同意面談者，將另函通知審議申請計畫日期。</p>	
注意事項	<p>一、本表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由申請人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至 30 日或 10 月 17 至 31 日，將本表正本(不含其他資料)，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受理單位如下：</p> <p>(一)「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送達合作學校教務處。</p> <p>(二)「不與學校合作者」、「4 月份申請高一之新生未確定合作學校者」及「與非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送達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輔導室。</p> <p>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進行實質審議程序。</p> <p>三、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p> <p>四、除本表正本 1 式 1 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p>		
申請應備資料	<p>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p> <p>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學生父母雙方戶籍資料、身分證字號等，以利免學費家戶所得財稅查調)、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p> <p>※除影印本資料外，希望大家用 WORD 檔 A4 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無一定格式，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p> <p>四、實驗教育計畫(應含項目)。</p> <p>(一)實驗教育之名稱</p> <p>(二)實驗教育之目的</p> <p>(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p> <p>(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p> <p>(五)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合作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p> <p>(六)預期成效(包含計畫整體目的之達成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之呈述)</p> <p><b>(七)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已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入學者，得擬訂與學校合作之計畫，經學校審核後，與學校進行合作，其合作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參考如附件一)：</b></p> <p>(一)課程與教學之實施。</p> <p>(二)成績之評量。</p> <p>(三)校內活動之參與。</p> <p>(四)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等事項。</p> <p>備註：實施期程超過 1 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 1 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 2 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p>		

附件一：合作計畫參考格式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 ○○ (學校名稱) 合作計畫書

(實驗計畫名稱)

合作計畫期間： 108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至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初次申請

賡續申請：自 \_\_\_\_\_ 學年度起至今共計 \_\_\_\_\_ 年

課程所屬類型： 高中； 高職(\_\_\_\_\_科)

申請學生：\_\_\_\_\_

學生 108 學年度就讀年級：\_\_\_\_\_

申請家長：\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 目 錄

壹、合作計畫摘要表.....	00
貳、合作計畫內文 .....	00
參、合作計畫檢核表 .....	00



## 貳、學校合作計畫書內文

### 一、實驗教育項目

### 二、合作師資

### 三、經費收取（學校收取費用項目）

### 四、提供資源（學校提供資源項目，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 五、預期成效

## 參、合作計畫檢核表

根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6 條規定，個人申請與學校合作計畫應詳載學校與個人雙方達成合作的權利義務關係，敘明兩造已經達成共識下，同意合作實驗教育計畫。為有效協助學校與個人合作計畫權責敘明清楚，故請雙方於完成合作計畫書後檢附合作計畫檢核表 1 份（如下合作計畫檢核表）。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序 號	項目	檢核說明	檢核 確認
一	學生學籍管理	是否敘明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確認在籍事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學習活動安排	是否敘明依報局核定之申請書及與學校合作計畫書實施，與校方達成學習科目及學分認定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學習參與管理	是否敘明學生返校參與定期評量與出席活動項目，若無法出席定期評量其補考與成績計算的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出席生活管理	是否敘明學生到校上課、考試或出席活動等，其作息、服裝儀容符合學校規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學期成績評量	1. 是否敘明參與或不參與定期考察及日常考察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時的補考重修等。 2. 是否敘明學生評量成績方式，成績列入或不列入學校比序、繁星推薦及申請各項獎助學金之依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參加各項競賽	是否敘明由學校指派參加或自行報名參加校內外競賽的規定，如演講、體育、才藝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學生畢業條件	是否敘明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6 條規定：「…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八	提供升學協助	是否敘明協助學生參加模擬考、學測及指考等各項升學考試報名試務作業及升學分發作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九	繳交相關費用	是否敘明需要繳交費用項目，如書籍費（若有領書）、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備註	1. 是否敘明若申請變更合作計畫，包括科目或實行方式等，衍生成績評量及相關權益受損由學生或校方負責。 2. 其他未盡事項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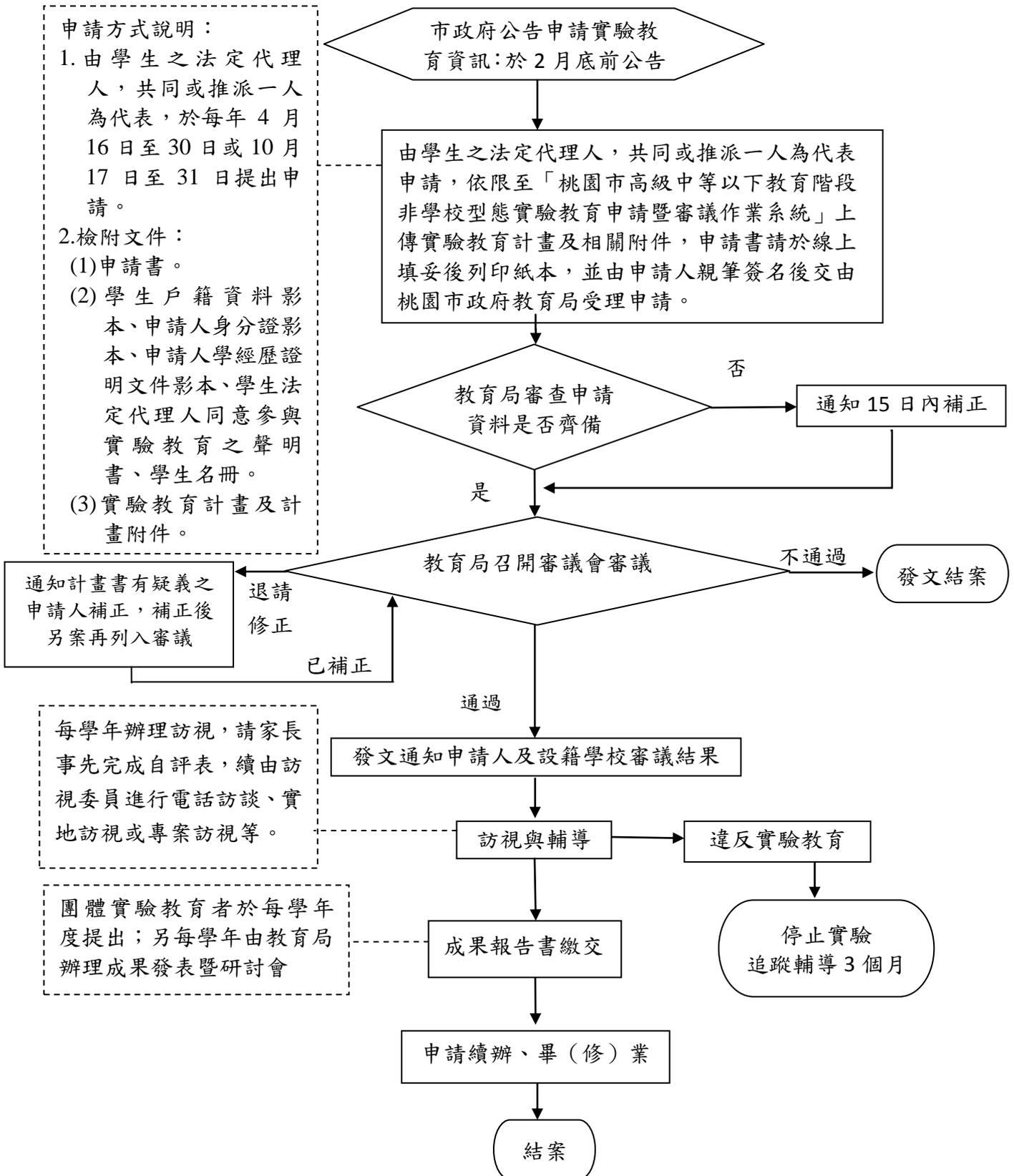
合作計畫學校代表人：\_\_\_\_\_

附件二：高職○○科課程對照表

課程類別	學校開課 (資料來源：學校名稱+科別名稱) (例如：治平高中餐飲管理科)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說明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一般科目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小計									
專業科目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小計									

相符比率	學校開課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 學校開課學分比例	說明
一般科目	學分	學分	%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學校開課學分比例計算方式： 1. 一般科目比例=實驗教育一般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一般科目學分數) 2. 專業科目比例=實驗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專業科目學分數) 備註：專業科目比例至少達50%以上。
專業科目	學分	學分	%	

#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申請作業流程圖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書撰寫規定

108 年 2 月修訂

一、申請「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計畫」者，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間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後，併同學生名冊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正本各 1 式 1 份交由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 二、文件規範內容

(一) 申請書：申請書各欄位請填妥。

(二) 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學生名冊。

(三) 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教學場地證明文件及其他)

1.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

2. 實驗教育目的

3. 實驗教育方式

4. 計畫主持人、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5. 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

6. 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7. 教學場地文件

(1)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室內外活動面積、符合 D5 使用類組之文件。

(2) 場地使用同意書。

(3) 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

8. 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9. 預期成效

(四) 格式：A4 直式橫書，編頁碼。

◎備註：實施期程超過 1 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 1 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 2 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連結網址：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實驗教育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之團體						
申請人基本資料	實驗教育名稱		實驗教育期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08.08.01~109.01.3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09.02.01~109.07.31，以此類推。	連絡資料	(O) (H) 手機： 電子郵件：	
	申請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學歷	經歷		
	通訊地址				現職	
	申請人簽名	※團體申請人或家長應於計畫審查時面談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1 條規定，屬團體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就審查內容陳述意見。 ※將另函通知審議申請計畫日期，屆時請出席面談。				
實驗教育場所地址 (訪視地址)						
計畫主持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資料	(O) (H) 手機： 電子郵件：	
學生人數資料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學生人數共__人 (含 10 年級(高一)學生__人，11 年級(高二)學生__人，12 年級(高三)學生__人)					

備註	課程所屬類型： 高中； 高職( 科) (應附選課對照表，請參考附件三)
注意事項	<p>一、申請人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間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併同學生名冊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正本 1 式 1 份交由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實質審議程序。</p> <p>三、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p> <p>四、除本表、學生名冊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正本 1 式 1 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p>
申請應備資料	<p>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p> <p>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學生名冊。</p> <p>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除影印本資料外，希望大家用 WORD 檔 A4 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無一定格式，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p> <p>四、實驗教育計畫(應含項目)。</p> <p>(一)實驗教育之名稱。</p> <p>(二)實驗教育之目的。</p> <p>(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p> <p>(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p> <p>(五)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p> <p>(六)教學資源相關資料。</p> <p>(七)教學場地文件。</p> <p>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室內外活動面積、符合 D5 使用類組之文件。</p> <p>2.場地使用同意書。</p> <p>3.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p> <p>(八)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p> <p>(九)預期成效。</p> <p><b>備註：</b>實施期程超過 1 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 1 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 2 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p>

# 附件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參與 學生名冊

## (基本資料)

1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前一學年就學情形	107 學年度就學情形 (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於 _____ 國/高中 _____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原因)				本學年 申請年級	(請填 108 學年度就讀年級)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家長或監護人	住址	戶籍:	通訊:			聯絡電話	(O) (H)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2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前一學年就學情形	107 學年度就學情形 (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於 _____ 國/高中 _____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原因)				本學年 申請年級	(請填 108 學年度就讀年級)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家長或監護人	住址	戶籍:	通訊:			聯絡電話	(O) (H)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3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前一學年就學情形	107 學年度就學情形 (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於 _____ 國/高中 _____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原因)				本學年 申請年級	(請填 108 學年度就讀年級)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家長或 監護人	住 址	戶籍： 通訊：	聯絡電話	(O) (H)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4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前一學年 就學情形	107 學年度就學情形 (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於 _____ 國/高中 _____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原因) _____			本學年 申請年級	(請填 108 學年度就讀年級)
	學生身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家長或 監護人	住 址	戶籍： 通訊：	聯絡電話	(O) (H)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團體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每位參與學生家長均需填寫)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同意本人子女  
\_\_\_\_\_申請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參加由 \_\_\_\_\_主持之團體實驗教育，期間  
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_\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此致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立書人：\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高職○○科課程對照表

課程類別	學校開課 (資料來源：學校名稱+科別名稱) (例如：治平高中餐飲管理科)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說明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一般科目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小計									
專業科目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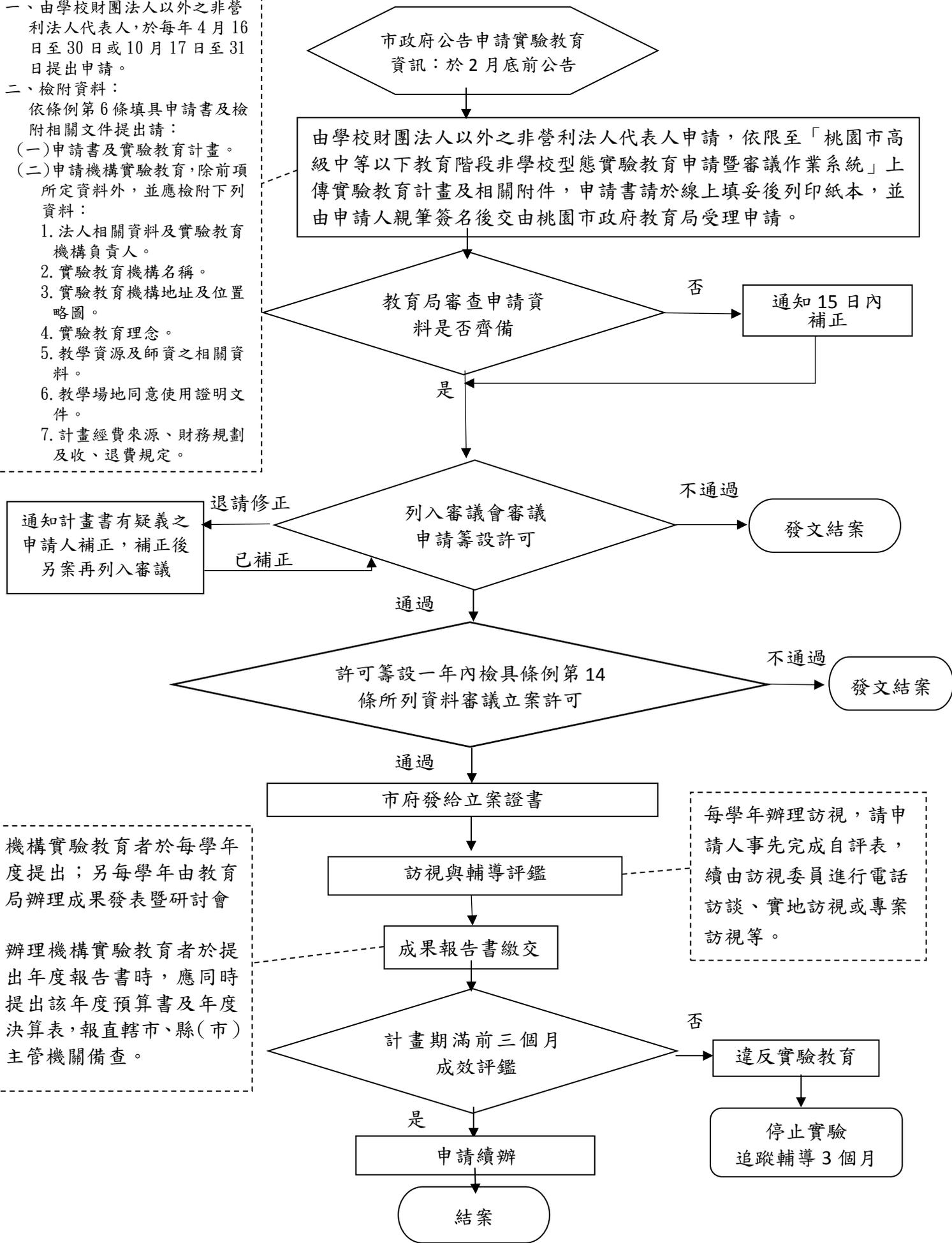
相符比率	學校開課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 學校開課學分比例	說明
一般科目	學分	學分	%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學校開課學分比例計算方式： 1. 一般科目比例=實驗教育一般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一般科目學分數) 2. 專業科目比例=實驗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專業科目學分數) 備註：專業科目比例至少達50%以上。
專業科目	學分	學分	%	

#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流程圖

## 申請作業流程圖

申請方式說明：

- 一、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代表人，於每年4月16日至30日或10月17日至31日提出申請。
- 二、檢附資料：依條例第6條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提出請：
  - (一)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
  - (二)申請機構實驗教育，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1. 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
    2.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3.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4. 實驗教育理念。
    5. 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6.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7. 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機構實驗教育者於每學年度提出；另每學年由教育局辦理成果發表暨研討會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每學年辦理訪視，請申請人事先完成自評表，續由訪視委員進行電話訪談、實地訪視或專案訪視等。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申請書撰寫規定

108 年 2 月修訂

一、申請辦理「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計畫」者，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代表人，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間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 二、文件規範內容

(一) 申請書：申請書各欄位請填妥。

(二) 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教學場地證明文件及其他）

1. 非營利法人相關資料(立案證書、法人章程、有效期限內代表人證書及經主管機關備查相關會議資料函)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相關資料。
2.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3.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4. 實驗教育理念。
5. 實驗教育之名稱。
6. 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
7. 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8. 實驗教育之期程(以學年計)。
9.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1)場地之 D-5 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2)建築物竣工圖。
  - (3)建築物公共安全證明文件。
  - (4)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
  - (5)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施之平面圖。
  - (6)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7)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10. 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同意書。
11. 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12. 預期成效。

(三) 格式：A4 直式橫書，編頁碼。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連結網址：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 108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 籌設許可及立案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請擇一勾選)：  籌設許可  立案許可  變更  續辦

許可申請資料

<b>申請法人基本資料</b>	非營利 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學歷		經 歷
	常用電子郵件 (可連絡申請法人之代表為主)				
	法人立案 地址				現 職
<b>申請實驗 教育機構 基本資料</b>	實驗教育 機構名稱				擬聘實驗教育 機構負責人姓名
	實驗期程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實驗教育 機構地址				室內面積
室外面積					平方公尺
<b>申請實驗 教育學生 招生名額</b>	共____人(含國小教育階段 1 年級學生____人, 2 年級學生____人, 3 年級學生____人, 4 年級學生____人, 5 年級學生____人, 6 年級學生____人; 國中教育階段 7 年級學生____人, 8 年級學生____人, 9 年級學生____人;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0 年級(高一)學生____人, 11 年級(高二)學生____人, 12 年級(高三)學生____人)				

法人印信：

許可申請應備資料

- 一、申請籌設許可：申請人於108年4月16日至4月30日或10月17日至10月31日間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 二、許可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立案許可時，須含籌設許可公文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 (一) 非營利法人相關資料(立案證書、法人章程、有效期限內代表人證書及經主管機關備查相關會議資料函)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相關資料。
  - (二)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 實驗教育理念。
  - (五) 實驗教育之名稱。
  - (六) 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
  - (七) 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八) 實驗教育之期程(以學年計)。
  - (九)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1、場地之D-5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2、建築物竣工圖。
    - 3、建築物公共安全證明文件。
    - 4、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
    - 5、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施之平面圖。
    - 6、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7、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 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同意書。
  - (十一) 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 (十二) 預期成效。

以下資料由「受理申請機關」填寫

項 目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項 目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一、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	八、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
二、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	九、實驗教育之期程(以學年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
三、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	十、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
四、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	十一、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
五、實驗教育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	十二、預期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
六、實驗教育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	十三、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
七、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		

相關規定檢核

- 是否符合以下規定：
- 一、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規定(每班25人，國民教育階段250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25人)。是否
  - 二、生師比不高於10:1。是否
  - 三、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是否
  - 四、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1至5層樓為原則。是否
  - 五、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D-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是否
    - (二)向本府教育局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是否
  - 六、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是否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就學情形	107 學年度設籍學校(108 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_____ 年級			申請 期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			
		108 學年度設籍學校 _____ 年級				說明：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08.08.01~109.01.3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09.02.01~109.07.31，以此類推。			
	專長類別				課程類別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學生戶籍地址			參與實驗教育等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_縣/市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是否已有手足參加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參加實驗教育手足有二人以上，請自行增列。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申請人基本資料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與學生關係		簽名		
	經歷					學歷			
						現職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聯絡電話 (家用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訪視)地址：	訪視電話	(手 機)
			E-mail:	
	面談	<p>申請人或家長可以選擇於計畫審查時參加或不參加面談(可自由選擇)：</p> <p><input type="checkbox"/>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不參加</p> <p>備註：</p> <p>※審查面談內容，主要是邀請申請人就學生的申請計畫內容，於審議當日至會議作說明，可表達個人意見或補充計畫內容，以維護申請人權益，故請自行參酌是否於審議申請計畫當日進行面談。</p> <p>※勾選同意面談者，將另函通知審議申請計畫日期。</p>		
注意事項	<p>一、本表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由申請人於108年4月16日至30日或10月17至31日，將本表正本(不含其他資料)，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設籍學校。</p> <p>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實質審議程序。</p> <p>三、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p> <p>四、除本表正本1式1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p>			
申請應備資料	<p>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p> <p>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p> <p>※除影印本資料外，希望大家用WORD檔A4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無一定格式，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p> <p>四、實驗教育計畫(應含項目)。</p> <p>(一)實驗教育之名稱</p> <p>(二)實驗教育之目的</p> <p>(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p> <p>(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p> <p>(五)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p> <p>(六)預期成效(包含計畫整體目的之達成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之呈述)</p> <p>備註：實施期程超過1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1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p>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實驗教育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之團體						
申請人基本資料	實驗教育名稱		實驗教育期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08.08.01~109.01.3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09.02.01~109.07.31，以此類推。	連絡資料	(O) (H) 手機： 電子郵件：
	申請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學歷		經歷	
	通訊地址				現職	
	申請人簽名	※團體申請人或家長應於計畫審查時面談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1 條規定，屬團體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就審查內容陳述意見。 ※將另函通知審議申請計畫日期，屆時請出席面談。				
	實驗教育場所地址 (訪視地址)					
計畫主持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資料	(O) (H) 手機： 電子郵件：	
學生人數資料	學生總人數：共 ____ 人。(敘明在各教育階段別學生之人數) 國民小學階段：共 ____ 人。(含 1 年級學生 ____ 人；2 年級學生 ____ 人；3 年級學生 ____ 人；4 年級學生 ____ 人；5 年級學生 ____ 人；6 年級學生 ____ 人。) 國民中學階段：共 ____ 人。(含 7 年級學生 ____ 人；8 年級學生 ____ 人；9 年級學生 ____ 人。)					

備註	<p>一、團體擬欲設籍學校(以同一學校為原則)：</p> <p>二、是否已先行與擬欲設籍學校聯繫：<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備註：</p> <p>※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5 條規定，參與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p> <p>※團體實驗教育申請人可考量教學、距離及資源等尋覓擬設籍學校，惟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通過後，係由本府教育局指定設籍學校，另案函文相關事宜。</p>
注意事項	<p>一、申請人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間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後，併同學生名冊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正本各 1 式 1 份交由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實質審議程序。</p> <p>三、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p> <p>四、除本表、學生名冊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正本 1 式 1 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p>
申請應備資料	<p>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p> <p>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學生名冊。</p> <p>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p> <p>※除影印本資料外，希望大家用 WORD 檔 A4 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無一定格式，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p> <p>四、實驗教育計畫(應含項目)。</p> <p>(一)實驗教育之名稱。</p> <p>(二)實驗教育之目的。</p> <p>(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p> <p>(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p> <p>(五)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p> <p>(六)教學資源相關資料。</p> <p>(七)教學場地文件。</p> <p>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室內外活動面積、符合 D5 使用類組之文件。</p> <p>2.場地使用同意書。</p> <p>3.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p> <p>(八)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p> <p>(九)預期成效。</p> <p>備註：實施期程超過 1 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 1 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 2 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p>

# 附件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參與學生名冊

## (基本資料)

※「就學情形」請依學生「參與紀錄」填寫方式如下：

### 一、初次參與者

(一)107 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如為 108 學年度國小新生則免填)。

(二)108 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戶籍學區學校或就讀之私立學校，請勿填寫擬欲申請之團體設籍學校。

### 二、賡續參與者

(一)107 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教育局指定團體設籍學校。

(二)108 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戶籍學區學校或就讀之私立學校，請勿填寫擬欲申請之團體設籍學校。

1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賡續參與	就學 情形	107 學年度設籍學校(108 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_____ 年 班			年級	(請填 108 學年度就讀年級)	
				108 學年度設籍學校 _____ 年 班					
	學生 身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 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家長 或監 護人	住 址	戶籍： _____	聯絡 電話	(O) (H)				
實驗 教育 辦理 期程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2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賡續參與	就學 情形	107 學年度設籍學校(108 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_____ 年 班			年級	(請填 108 學年度就讀年級)	
				108 學年度設籍學校 _____ 年 班					
	學生 身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 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家長 或監 護人	住 址	戶籍： _____	聯絡 電話	(O) (H)				

實驗教育辦理期程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3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廣續參與	就學情形	107 學年度設籍學校(108 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_____ 年 班		年級	(請填 108 學年度就讀年級)	
			108 學年度設籍學校 _____ 年 班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家長或監護人		住址	戶籍： _____		聯絡電話	(O) (H)	
實驗教育辦理期程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4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廣續參與	就學情形	107 學年度設籍學校(108 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_____ 年 班		年級	(請填 108 學年度就讀年級)	
			108 學年度設籍學校 _____ 年 班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特殊需求係指學生需要特殊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方面的服務或諮詢，請有需要者再行填寫說明。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家長或監護人		住址	戶籍： _____		聯絡電話	(O) (H)	
實驗教育辦理期程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團體實驗  
教育之聲明書(每位參與學生家長均需填寫)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同意本人子女  
\_\_\_\_\_申請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並參加由\_\_\_\_\_主持之團體實驗教育，期  
間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_\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此致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立書人：\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